**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5-00010**

####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商务要求 35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5-00010

项目名称：泾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乘用车 |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1,030,000.00 | 1,0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开标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于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供应商出具的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现场领取采购文件，不提供邮寄；电子文件通过U盘拷贝或QQ 邮箱发送。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公安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北环路西段（泾阳县公安局新址）

联系方式：029-362223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号

联系方式：029-362201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36220106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0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泾阳县公安局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北环路西段（泾阳县公安局新址）联系人：王正勇电 话：029-362223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联系人：赵工电 话：029-36220106 |
| 3 | 项目名称 |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FCG-泾阳县-2025-00010 |
| 5 | 采购内容 |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
| 7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 8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获取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30（北京时间）2.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2 日09:30（北京时间）3.开标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 1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4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5 | 投标文件的装订、数量 |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16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
| 17 | 资格要求**（包1、包2）**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评审期间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备注：****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 21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22 |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 2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24 | 本项目属性 | 货物 |
| 25 | 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 1、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3、说明**

3.1、采 购 人：泾阳县公安局

3.2、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3.3、采购代理机构：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3.4、供应商：响应投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5、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投标文件：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合格的供应商**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5.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5.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5.5、供应商必须在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5.6、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6.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6.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7、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商务条款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2.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招标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3、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式样**

2.1、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的组成包含：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五部分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第六部分 偏离表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3.2、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4.2、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5、投标报价**

5.1、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2、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3、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5.4、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投标程序。

**6、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7.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8.2、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8.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8.4、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开标一览表1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8.6、投标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7、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9.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9.2、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1.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1.5、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6、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截止时间**

2.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3、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3.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3、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 **E、开标及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3、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开标结果。

1.4、开标大会程序：

1.4.1、宣布开标大会开始并致辞。

1.4.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4.3、宣布参加开标大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1.4.4、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4.5、开标唱标。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1.4.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7、宣布开标会结束。

**2、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标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

**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5、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监标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3.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7、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7.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2、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3.7.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为准；

3.7.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8、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9、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查**

4.1、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评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4.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4.4、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6.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标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6.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6.2.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2.5、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6.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6.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7、评标委员会的职能**

7.1、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2、与各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投标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评标；

7.3、依据招标文件，并视投标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标的供应商；

7.4、排序推荐侯选中标供应商；

7.5、协商处理投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8.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8.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8.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8.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 **F、确定中标**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标排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1.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中标通知**

2.1、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采购合同的签订**

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4、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6.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6.2、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E.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F.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G.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A.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B.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B.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C.联系部门：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D.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E.通讯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号

**6.3、投诉**

1）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6.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7、其他**

7.1、评审步骤为：初步评审---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7.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7.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评审开始到中标供应商确定前，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8、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8.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8.1.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8.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8.2、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3.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3.3.2、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3、投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3.4、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3.3.5、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3.3.6、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3.3.7、投标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给定要求不符；

3.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9、提供虚假技术资料的。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因素及权值》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特殊情况的处理**

9.1、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9.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3、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10、评标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10.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2、评标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0.3、评标原则和办法：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政策性扣减范围**

**12.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12.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4、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响应 | 20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测试报告等相关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5 |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完整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计划、检测、调试、验收组织、技术人员配备、管理水平等。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10-15]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计(5-10]分；内容有待完善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 | 13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详细，承诺齐全充分可行计(7-10]分；措施基本完善，承诺相对齐全计(3-7]分；措施笼统简单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包括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功能齐全、配置合理，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6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已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6分）。 |
| 履约能力 | 16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售后服务点的设置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实详细且完整、有质量保证承诺计(5-8]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无相关承诺计(2-5]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执行性强计(5-8]分；方案内容有缺陷且执行性一般计(2-5]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备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执行标准** | **数量** |
| 1 | 纯电车 | GB7258 | 2辆 |
| 2 | 插电式混动车**（核心产品）** | GB7258 | 2辆 |
| 3 | 纯电微面车 | GB7258 | 2辆 |
| 4 | 紧凑型MPV车 | GB7258 | 2辆 |
| 5 | MPV车 | GB7258 | 1辆 |

**2、技术要求**

**2.1、纯电车**

|  |
| --- |
| 一、主要参数 |
| 车辆尺寸长(mm) | ≥4700 |
| 车辆尺寸宽(mm) | ≥1700 |
| 车辆尺寸高(mm) | ≥1500 |
| 最大满载质量(kg) | ≥1950 |
| 轴距(mm) | ≥2700 |
| 车身结构 | 4门5座三厢车 |
| 变速箱 |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
| 能源类型 | 纯电动 |
| 电机类型 | 永磁/同步 |
| 纯电续航里程(km) | ≥450 |
| 电动机(Ps) | ≥190 |
|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 |
| 前悬挂/后悬挂 | 麦佛逊式独立悬架/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
| 转向助力 | 电动助力 |
| 车体结构 | 承载式 |
| 制动类型(前/后) | 盘式/鼓式 |
| 驻车类型 | 手刹 |
| 质保 | 整车质保不低于等于5年或10万公里 |
| 二、安全配置 |
| ABS防抱死系统 |
|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
|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
| 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 |
| 车身稳定控制(ESP/DSC/ESC等) |
| 上坡辅助 |
| 主、副驾安全带未系报警 |
| 前排双气囊 |
| 前排侧气囊 |
| 胎压监测装置 |
| 车内中控锁 |
| 定速巡航系统 |
| 后驻车雷达 |
| 全景影像 |
| 三、基本配置 |
| 无钥匙启动 |
| 远程启动 |
| 液晶仪表盘 |
| 自动大灯高度可调节 |
| LED日间行车灯 |
| 转向辅助灯 |
| 电动车窗 |
| 蓝牙/车载电话 |

**2.2、插电式混动车（核心产品）**

|  |
| --- |
| 一、主要参数 |
| 车辆尺寸长(mm) | ≥4750 |
| 车辆尺寸宽(mm) | ≥1700 |
| 车辆尺寸高(mm) | ≥1450 |
| 最大满载质量(kg) | ≥2000 |
| 轴距(mm) | ≥2750 |
| 油箱(L) | ≥50 |
| 车身类型 | 4门5座三厢车 |
| 进气型式 | 自然吸气 |
| 能源类型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 排放标准 | 国VI |
| 发动机功率(kW) | ≥75 |
| 排量(mL) | ≥1450 |
| 电动机总功率(kW) | ≥120 |
| 纯电续航里程(km) | ≥100 |
|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
| 前悬挂/后悬挂 | 麦佛逊式独立悬架/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
| 转向助力 | 电动助力 |
| 车体结构 | 承载式 |
| 制动类型(前/后) | 通风盘式/盘式 |
| 驻车类型 | 电子驻车 |
| 二、安全配置 |
| ABS防抱死系统 |
|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
|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
| 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 |
| 车身稳定控制(ESP/DSC/ESC等) |
| 上坡辅助 |
| 主、副驾安全带未系报警 |
| 前排双气囊 |
| 前排侧气囊 |
| 胎压监测装置 |
| 车内中控锁 |
| 定速巡航系统 |
| 后驻车雷达 |
| 全景影像 |
| 三、基本配置 |
| 无钥匙启动 |
| 远程启动 |
| 液晶仪表盘 |
| 自动大灯高度可调节 |
| LED日间行车灯 |
| 转向辅助灯 |
| 电动车窗 |
| 车窗一键升降 |

**2.3、纯电微面车**

|  |
| --- |
| 一、主要参数 |
| 车辆尺寸长(mm) | ≥4400 |
| 车辆尺寸宽(mm) | ≥1650 |
| 车辆尺寸高(mm) | ≥1650 |
| 最大满载质量(kg) | ≥1750 |
| 轴距(mm) | ≥2700 |
| 车身结构 | 客车 |
| 变速箱 |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
| 能源类型 | 纯电动 |
| 电机类型 | 永磁/同步 |
| 纯电续航里程(km) | ≥250 |
| 电动机(Ps) | ≥90 |
| 座位数 | 5/6 |
|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 |
| 前悬挂/后悬挂 | 麦佛逊式独立悬架/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或 纵置钢板弹簧 |
| 转向助力 | 电动助力 |
| 车体结构 | 承载式 |
| 制动类型(前/后) | 盘式/鼓式 |
| 驻车类型 | 手刹 |
| 质保 | 整车质保不低于等于5年或10万公里 |
| 二、安全配置 |
| ABS防抱死系统 |
| 制动力分配(EBD或CBC等) |
| 主驾安全带未系报警 |
| 胎压监测装置 |
| 车内中控锁 |
| 后驻车雷达 |
| 三、基本配置 |
| 遥控钥匙 |
| 卤素大灯或LED大灯 |
| 前电动车窗 |
| 蓝牙/车载电话 |
| USB多媒体/充电接口 |

**2.4、紧凑型MPV车**

|  |
| --- |
| 一、主要参数 |
| 车辆尺寸长(mm) | ≥4700 |
| 车辆尺寸宽(mm) | ≥1750 |
| 车辆尺寸高(mm) | ≥1650 |
| 最大满载质量(kg) | ≥2200 |
| 轴距(mm) | ≥2700 |
| 前悬挂/后悬挂 | 麦佛逊式独立悬架/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
| 油箱(L) | ≥45 |
| 车身类型 | 5门7座MPV |
| 进气型式 | 自然吸气 |
| 能源类型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
| 排放标准 | 国VI |
| 排量(mL) | ≥1350 |
| 纯电续航里程(km) | ≥85 |
| 最大功率(kW) | ≥70 |
| 最大扭矩(N.m) | ≥120 |
| 驱动方式 | 前置前驱 |
| 转向助力 | 电动助力 |
| 车体结构 | 承载式 |
| 制动类型(前/后) | 通风盘式/盘式 |
| 驻车类型 | 电子驻车 |
| 二、安全配置 |
| 主驾安全带未系报警 |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 胎压监测功能 |
| 倒车影像 |
| 三、基本配置 |
| 遥控钥匙 |
| LED大灯 |
| 前/后电动车窗 |
| 中控彩色屏幕 |
| 前/后中央扶手 |
| 车内usb接口 |

**2.5、MPV车**

|  |
| --- |
| 一、主要参数 |
| 车辆尺寸长(mm) | ≥4850 |
| 车辆尺寸宽(mm) | ≥1800 |
| 车辆尺寸高(mm) | ≥1700 |
| 最大满载质量(kg) | ≥2500 |
| 轴距(mm) | ≥2850 |
| 前悬挂/后悬挂 | 麦佛逊式独立悬架/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
| 油箱(L) | ≥45 |
| 车身类型 | 5门7座MPV |
| 进气型式 | 自然吸气 |
| 能源类型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
| 排放标准 | 国VI |
| 排量(mL) | ≥1550 |
| 纯电续航里程(km) | ≥110 |
| 最大功率(kW) | ≥95 |
| 最 大 扭 矩 ( N .m ) | ≥I50 |
| 驱动方式 | 前置前驱 |
| 转向助力 | 电动助力 |
| 车体结构 | 承载式 |
| 制动类型(前/后) | 通风盘式/盘式 |
| 驻车类型 | 手刹 |
| 二、安全配置 |
| 主驾安全带未系报警 |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 胎压监测功能 |
| 倒车影像 |
| 三、基本配置 |
| 遥控钥匙 |
| LED大灯 |
| 前/后电动车窗 |
| 中控彩色屏幕 |
| 前/后中央扶手 |
| 车内usb接口 |

# **第六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质保期：整车质保不低于等于5年或10万公里。**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4.1、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2、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包含车辆总价。

5.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6、付款方式：**

6.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车辆全部到场并完成验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6.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6.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7.1、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7.2、质保期内，设备或配件出现问题后，售后服务工程师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完好运行。

7.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8、验收**

8.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8.2、货物运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8.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8.4、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出具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8.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6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9、售后服务**

9.1、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9.2、中标供应商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9.3、质保期内，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4、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5、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的优惠价向采购人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9.6、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7、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供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2.2、合同总价包括：车辆总价。

2.3、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车辆全部到场并完成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3.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3、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4、供货条件**

4.1、供货地点：

4.2、供货期：

**5、运输及包装**

5.1、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5.2、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5.3、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5.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质量保证**

6.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6.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6.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6.5、质保期：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7、售后服务**

7.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7.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7.3、质保期内，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4、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7.6、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7.7、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8、技术服务**

8.1、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

（1）提供本地区同类用户售后服务系统网络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2）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8.2、售后服务承诺：

（1）发生故障后最短和最长的响应时间（以接到报修电话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止所需时间）。

（2）质量保修期间的承诺。

（3）质量保修期后的承诺，包括常年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等。

（4）人员培训：

**9、验收**

9.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功能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9.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9.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9.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9.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6、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10、权利与义务**

10.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10.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乙方支付甲方5万元违约金。

**1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组成**

14.1、中标通知书

14.2、合同文件

14.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4.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14.5、招标文件

14.6、投标文件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15.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15.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5-00010**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五部分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第六部分 偏离表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2** | **交货期** |  |
| **3** | **质保期** |  |
| **4** | **备注** |  |

 注：1、报价应按开标一览表要求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注：

1.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2.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
4. 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设备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设备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六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技术要求填写；“招标文件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为供应商所响应的技术要求；“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注意：投标方案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认真编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2022年至今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总数 XX人 | 生产工人 | 人 |
| 基本银行账号 |  | 技术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3、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备注：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答疑，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并参加开标会议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活动；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事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我单位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三）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行为和后果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书面声明**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 **（四）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